

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4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市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
费的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
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

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
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和企业缴费工资增
长情况，拟从2005年7月起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，
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1998年6月底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从2005年7月份起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退休的人员其退休费计发标准

(一) 基础养老金按 660 元的 20% 计发；

(二) 过渡性养老金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》(粤府办[2002]6号)规定，按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办法计发基数(调节金按 1997 年社平工资 10% 并入)；

(三) 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(含利息)的 1/120。

二、2005 年 6 月底前退休人员退休费提高标准

(一) 基础养老金按 $(660 - 600) \times 20\%$ 计发；

(二) 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增长率 1:0.4 比例计发，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没有增长的不予调整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劳动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
专家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办[2005]43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